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期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本期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收入	3	<b>1,656,773</b>	1,637,181
銷售成本		<b>(1,037,086)</b>	(1,046,174)
毛利		<b>619,687</b>	591,00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		<b>21,790</b>	38,53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b>(266,556)</b>	(266,163)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13,447)</b>	(7,403)
研發開支		<b>(159,599)</b>	(170,762)
經營溢利		<b>201,875</b>	185,217
融資成本	4(a)	<b>(9,884)</b>	(10,45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b>21,888</b>	21,627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b>(7,597)</b>	7,505
除稅前溢利	4	<b>206,282</b>	203,893
所得稅	5	<b>(26,775)</b>	(18,165)
年內溢利		<b>179,507</b>	185,728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67,604</b>	174,313
非控股權益		<b>11,903</b>	11,415
年內溢利		<b>179,507</b>	185,72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	6	<b>0.080</b>	0.083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79,507	185,7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稅後淨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578	60,248
稅務影響	(987)	(9,037)
	<u>5,591</u>	<u>51,211</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u>(65,853)</u>	<u>(65,42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60,262)</u>	<u>(14,21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9,245</u>	<u>171,51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9,606	161,811
非控股權益	<u>(361)</u>	<u>9,70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9,245</u>	<u>171,51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100	223,083
無形資產		181,559	195,606
商譽		543,944	555,853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385,430	380,125
其他金融資產		197,387	202,735
遞延稅項資產		33,536	29,026
		<u>1,599,956</u>	<u>1,586,4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1,136	363,756
合同資產	7(a)	735,056	714,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85,764	1,146,043
可收回稅項		–	1,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204	697,130
		<u>3,233,160</u>	<u>2,922,2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56,920	1,139,474
合同負債	7(b)	38,604	45,800
銀行借款		101,507	76,421
其他借款		28,262	255,000
租賃負債		18,287	14,074
即期稅項		27,043	24,867
保修撥備		5,165	4,952
		<u>1,575,788</u>	<u>1,560,58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657,372</u>	<u>1,361,6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57,328</u>	<u>2,948,09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		255,000	—
租賃負債		20,243	24,835
或然代價		1,955	1,998
遞延稅項負債		33,690	38,084
遞延收入		1,296	—
保修撥備		4,201	4,329
		<u>316,385</u>	<u>69,246</u>
<b>資產淨額</b>		<u>2,940,943</u>	<u>2,878,849</u>
<b>股本及儲備</b>	10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u>2,754,630</u>	<u>2,686,847</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2,775,601</u>	<u>2,707,818</u>
<b>非控股權益</b>		<u>165,342</u>	<u>171,031</u>
<b>權益總額</b>		<u>2,940,943</u>	<u>2,878,84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 1 公司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及
- 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致編製，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在特定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結果形成了對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的判斷基礎，而這些賬面價值從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經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示：具有契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這些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或前期的結果和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列示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i)提供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等基礎設施提供信訊系統服務；及(iv)通過權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 (i) 收入分拆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755,912	770,937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515,589	577,432
—來自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	385,272	288,812
	<u>1,656,773</u>	<u>1,637,18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客戶(2023年：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收入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分部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客戶A	<u>176,619</u>	<u>不適用</u> (附註)

附註：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的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港幣3,226,263,000元(2023年：港幣2,533,401,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智慧乘客信息服務合同、數據與集成服務合同以及智慧基礎設施合同中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在未來1至48個月內(2023：1至48月)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入。

上述金額並未包括本集團透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的服務合同所載的條件而可能於未來賺取的完工花紅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於報告日期符合賺取該等花紅的條件則除外。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的方式管理其業務，這與集團最高管理層為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目的而內部報告信息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現了以下四個可報告的分部：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本分部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數據與集成服務：本分部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智慧基礎設施：本分部為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提供信訊系統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權益投資。

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合併以形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和費用依照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成本分配至報告分部。管理階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定價。用來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是毛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費用項目，如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分配至各分部。

由於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不使用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資訊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因此未提供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信息。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24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智慧 基礎設施 港幣千元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 分拆					
即時確認	735,385	417,540	72,953	-	1,225,878
隨著時間確認	20,527	98,049	312,319	-	430,89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55,912	515,589	385,272	-	1,656,773
分部間收入	6,065	5,379	2,513	-	13,957
可申報分部收入	<u>761,977</u>	<u>520,968</u>	<u>387,785</u>	<u>-</u>	<u>1,670,730</u>
可申報分部溢利	<u>325,111</u>	<u>101,908</u>	<u>192,668</u>	<u>-</u>	<u>619,687</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 業績	<u>-</u>	<u>-</u>	<u>-</u>	<u>21,888</u>	<u>21,888</u>
	2023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智慧 基礎設施 港幣千元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 分拆					
即時確認	724,706	458,327	64,556	-	1,247,589
隨著時間確認	46,231	119,105	224,256	-	389,59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70,937	577,432	288,812	-	1,637,181
分部間收入	13,667	13,014	20,269	-	46,950
可申報分部收入	<u>784,604</u>	<u>590,446</u>	<u>309,081</u>	<u>-</u>	<u>1,684,131</u>
可申報分部溢利	<u>294,595</u>	<u>136,268</u>	<u>160,144</u>	<u>-</u>	<u>591,007</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 業績	<u>-</u>	<u>-</u>	<u>-</u>	<u>21,627</u>	<u>21,627</u>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溢利	619,687	591,00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1,888	21,6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	21,790	38,53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556)	(266,163)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447)	(7,403)
研發開支	(159,599)	(170,762)
融資成本	(9,884)	(10,45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597)	7,505
	<u>206,282</u>	<u>203,893</u>

(iii) 地區資料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地分佈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96,171	1,561,723
—中國香港	25,389	24,688
—海外	35,213	50,770
	<u>1,656,773</u>	<u>1,637,181</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絕大部分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業務。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706	3,447
其他借款利息	5,319	4,969
租賃負債利息	1,859	2,040
	<u>9,884</u>	<u>10,456</u>

(b) 員工成本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2,509	275,497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8,094	21,247
	<u>290,603</u>	<u>296,744</u>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內地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委託受託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集團沒有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的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72	1,389
— 其他服務	588	595
無形資產攤銷	20,587	23,454
折舊費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13	37,669
— 使用權資產	11,647	25,387
存貨成本(附註)	687,237	753,714
保修撥備增加	7,224	2,992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447	7,40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14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909	5,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u>202</u>	<u>27</u>

附註：

存貨成本中港幣90,584,000元(2023年：港幣83,636,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分別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4(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29,089	18,289
－股息收入的扣繳稅	3,467	8,463
	<u>32,556</u>	<u>26,752</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060	1,111
－之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177)	(227)
	<u>883</u>	<u>884</u>
即期稅項－印度利得稅：		
－年度撥備	3,157	34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9,821)	(9,818)
	<u>26,775</u>	<u>18,165</u>

## 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7,604,000元(2023年：港幣174,31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7,000股普通股計算(2023年：2,097,147,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額。

## 7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 (a) 合同資產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合同資產		
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	783,893	763,482
減：虧損撥備	<u>(48,837)</u>	<u>(49,220)</u>
	<u>735,056</u>	<u>714,262</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同的 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8)	<u>983,954</u>	<u>806,874</u>

對確認的合同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服務合同包括服務期間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作出階段性付款的付款時間表。該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同資產。本集團一般同意履行銷售合同後的一到三年保留期限，在此期間，可以根據行業的市場慣例和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就應收保留款項授予客戶相應的信貸期。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合同資產金額為港幣78,432,000元(2023年：港幣134,204,000元)，全部均與保留款有關。

### (b) 合同負債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合同負債		
服務合同		
—預收履約賬款	<u>38,604</u>	<u>45,800</u>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會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所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 合同負債變動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5,800	39,702
合同負債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年初 列賬合同負債的減少	(45,499)	(39,358)
合同負債因預收服務賬款而增加	39,190	46,059
匯兌調整	(887)	(60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38,604</u>	<u>45,800</u>

預期將於同一年度確認為收入的已收預收履約賬款及後續銷售按金金額為港幣38,604,000元(2023年：港幣45,800,000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1,338	843,551
應收票據	<u>230,281</u>	<u>263,771</u>
	1,261,619	1,107,322
減：虧損撥備	<u>(47,981)</u>	<u>(37,573)</u>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213,638</u>	<u>1,069,74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81	72,780
減：虧損撥備	<u>(9,980)</u>	<u>(8,821)</u>
	<u>55,701</u>	<u>63,959</u>
可收回增值稅	<u>16,425</u>	<u>12,335</u>
	<u>1,285,764</u>	<u>1,146,043</u>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為港幣28,262,000元(2023年：零)，已作為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74,117	869,741
超過一年	<u>239,521</u>	<u>200,008</u>
	<b><u>1,213,638</u></b>	<b><u>1,069,749</u></b>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須於發出繳款通知書到期前支付，且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6,485	845,980
應付票據	<u>77,081</u>	<u>70,53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1,093,566</b>	916,5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23,804</b>	106,954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6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b>80,730</b>	82,498
其他應付稅項	<u>58,820</u>	<u>32,903</u>
	<b><u>1,356,920</u></b>	<b><u>1,139,474</u></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1,026,820	867,007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u>66,746</u>	<u>49,505</u>
	<b><u>1,093,566</u></b>	<b><u>916,512</u></b>

## 10 股本及股息

### (a) 股息

####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4港仙(2023年：2.5港仙)	<u>50,332</u>	<u>52,429</u>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4 港幣千元	2023 港幣千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2023年：2.6港仙)	<u>52,429</u>	<u>54,526</u>

### (b)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4		2023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2,097,146,727</u>	<u>20,971</u>	<u>2,097,146,727</u>	<u>20,971</u>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27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企業，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332,215元(相當於約港幣73,789,701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公司主要聚焦軌道交通及智慧基礎設施等應用場景，經過十餘年的發展，已經形成了由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三大板塊為主的業務格局，這其中，軌道交通業務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來源，因此，軌道交通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微觀經營環境息息相關。

2024年，中國內地軌道交通行業延續了穩健發展的態勢，投資建設、客流量等數據都穩中有升。在國鐵方面，據中國鐵路集團數據顯示，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約人民幣8,506億元，同比增長約11.3%；內地鐵路運輸旅客發送量約40.8億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8%。在城軌方面，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數據顯示，2024年全年中國內地有城軌交通新線、新段或延長線開通運營城市共計25座，新增運營線路953.04公里，同比增長約7.7%；初步推算2024年全制式系統客運總量將超過320億人次，再創新高；從全球範圍來看，研究數據顯示，2024年城軌運營總里程達44,730.1公里，同比增長3.1%；其中，中國內地城軌總運營里程佔全球總里程約28.7%，位居世界第一，增速持續高於全球水平。

總體來說，2024年軌道交通行業整體運行態勢穩健，為公司發展提供了較為有利的外部環境，但聚焦企業微觀運行，公司仍面臨一系列複雜挑戰。隨著軌道交通行業集成化程度提升，新參與者依託豐富資源與創新模式不斷湧入賽道，行業競爭態勢加劇，對原有市場格局產生衝擊，為市場拓展與份額鞏固帶來挑戰；同時，軌道交通行業正處於從「傳統基建」邁向「數字新基建」的過程中，以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等為代表的前沿技術正重構行業生態並催生新質生產力，新技術與傳統業務場景的融合應用成為行業高度關注的新命題，對企業技術落地轉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對這些挑戰，公司將始終秉持審慎態度，以穩健姿態緊追行業趨勢，聚能向前。

## 業績概覽

2024年，本集團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確保項目按時交付，整體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2024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港幣1,656.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2% (2024年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511.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4%)；毛利率約37.4%，同比增長約1.3個百分點；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67.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8% (2024年實現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7%)。

2024年，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於海外首次開拓埃及、智利、荷蘭、菲律賓等國家，業務累計覆蓋中國內地55個城市，以及海外20個國家和地區的32個城市，市場版圖持續擴大。截至2024年底，本集團在手訂單約港幣32.3億元，同比增長約27.4%，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有力保障了未來收入的穩定來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2024財年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656.8百萬元，同比2023財年(2023財年：約港幣1,637.2百萬元)增加約1.2%。收入主要來自於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三大核心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約港幣755.9百萬元、港幣515.6百萬元以及港幣385.3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45.6%、31.1%以及23.3%。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75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5.0百萬元，減幅約1.9%，主要由於重點項目進展周期不同，期內形成小幅收入波動。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51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61.8百萬元，減幅約10.7%，主要由於本期內到達收入確認時點的重點項目總體規模較小。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38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96.5百萬元，增幅約33.4%。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重點項目新機場高速公路項目集中確認收入。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2024財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1,59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4.5百萬元，增幅約2.2%；於中國香港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2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0.7百萬元，增幅約2.8%；於海外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3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5.6百萬元，減幅約30.7%，變動主要原因是由於去年同期收入金額較大的孟買2&7號線已完工，新開展項目尚未達到集中交付時點。

### 銷售成本和毛利

本集團2024財年的銷售成本約港幣1,03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9.1百萬元，減幅約0.9%。實現毛利約港幣61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8.7百萬元，增幅約4.9%。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2024財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26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0.4百萬元，減幅約0.2%，整體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研發費用

2024財年，本集團發生研發費用約港幣159.6百萬元，較上期減少約6.6%。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效率提升所致。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本集團2024財年的投資收益約港幣21.9百萬元，較上期增加約港幣0.3百萬元，增幅約1.4%，基本持平。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2024財年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港幣7.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友道科技」)和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慧盈」)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導致。

##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2024財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67.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8%(相當於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7%)。每股盈利為港幣0.080元，同比下降3.8%(相當於約人民幣0.073元，同比下降約2.7%)。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於2023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761.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69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港幣384.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331.4百萬元)，其中港幣255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餘下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約港幣129.8百萬元。就本集團之貸款港幣255百萬元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華駿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81%的權利及權益已質押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已質押的華駿發展已發行股本51%的權利及權益已獲解除，餘下的30%的權利及權益則已質押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

## 運營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3,233.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2,922.3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575.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1,560.6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657.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1,361.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1(於2023年12月31日：約1.9)。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9.2%(於2023年12月31日：約36.2%)。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六間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另外五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 分部業務分析

2024年，本集團持續深化落實「十四五」戰略規劃，鞏固「3+2」新業務格局，聚焦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三大核心業務，聚焦資源整合和市場拓展，通過產品技術及服務賦能重點業務推進，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服務水平，實現經營效益和發展質量的同步提升。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主要面向乘客出行應用場景，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系統、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綜合監控、智能卡自動收費系統等軟硬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75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5.0百萬元，降幅約1.9%，實現毛利約港幣325.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0.4%；毛利率約43.0%，同比增加約4.8個百分點。

2024年，本集團深耕境內業務，厚植優勢，車載PIS業務已連續九年保持國內市場市佔率第一。期內，本集團於瀋陽、濟南、深圳等地屢獲新訂單，繼續夯實行業競爭優勢。其中，成功簽約北京地鐵22號線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5,816.2萬元，該項目將在常規PIS系統上創新性嵌入智能列車AI分析系統，通過特種攝像機，結合AI圖像分析識別技術，對車廂擁擠度、遺留物、乘客行為等多維度分析，提升車輛運營管理水平；中標濟南地鐵6號線車載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5,084.6萬元，顯著提升本公司在當地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在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亦實現突破，首次進入埃及、菲律賓、智利、荷蘭等國家市場，並在印度蘇拉特、巴西里約熱內盧等城市接連斬獲新訂單。其中，成功中標的智利梅裏皮亞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670.6萬元，標誌著國際業務在南美市場實現縱深拓展；期內成功簽約印度蘇拉特及艾哈邁達巴德PIS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350.0萬元，在印度市場保持了85%以上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了行業龍頭地位。

在項目交付環節上，本集團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和高效的執行能力，圓滿完成全球最快高鐵列車CR450樣車的旅客服務系統及智能分析系統交付工作，依託邊緣雲計算與人工智能技術，全面提升了列車監控和旅客服務水平。這一創新成果的交付，展示了本集團在該細分領域的深厚積澱，也為全球軌道交通的智能化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中國方案，有效提升了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品牌形象和市場認可度。

##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主要面向地鐵業主及運營商，聚焦軌道交通建設運營等場景，業務涵蓋自動售檢票系統(AFC)、線網指揮中心(TCC、COCC)、弱電及通信專業集成服務，並提供軌道雲、城軌大數據等智慧化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51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61.8百萬元，降幅約10.7%，實現毛利約港幣101.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5.2%；毛利率約19.8%，同比減少約3.8個百分點。

2024年，本集團繼續鞏固既有市場的優勢地位。期內，成功簽約北京地鐵22號線工程通信系統集成採購項目，項目金額達人民幣4.8億元，是本集團單一項目合同金額最大的通信集成項目；簽約北京新一代AFC2.0系統項目，項目金額約3,350.7萬元人民幣，通過精減AFC系統架構、數據上傳雲平台實現AFC系統的技術革新和界面統一；簽約瀋陽地鐵3號線一期自動售檢票系統集成項目，項目金額約7,790.0萬元人民幣，助力瀋陽地鐵「一票通」「一卡通」功能實現，是該業務板塊京外市場又一新城市的突破。同時，集團在2024年中標副中心樞紐智慧運維項目、北京市高級別自動駕駛示範區3.0擴區智能運維平台項目，彰顯了集團在信息化、智能化建設開發的新業務領域的創新應用。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動已簽單重點項目實施落地，北京地鐵13號線通信集成項目取得重要進展，已實現車輛信號隨地鐵線路運行模式變化的動態調整適配和無縫切換，為後續拆線運營提供有力保障；同時，本集團在嚴守質量安全底線的前提下，統籌優化施工流程，推動太原地鐵1號線、天津地鐵7號線項目加快實施落地，助力兩條地鐵線路早日通車。

##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主要涵蓋北京軌道交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運營，並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客戶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智慧管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38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96.5百萬元，增幅約33.4%。實現毛利約港幣192.7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0.3%，毛利率約50.0%，同比下降約5.4個百分點。

2024年，本集團繼續夯實民用通信業務基礎，在完成北京地鐵3號線、12號線民用通信配套設施及傳輸系統建設的同時，完成了部分既有車站傳輸業務服務協議的續簽，並統籌開展了九條線路相關設備設施的更新改造工作，全面提升了設備安全運行水平，保障了民用通信業務的長期可持續運轉。此外，以傳統業務模式為基礎，本集團積極探索業務新增長點，持續聚焦有線網絡、算力帶寬、移動連接、數據服務四大增值發展方向，充分依託優質的機房空間資源，發揮運營商的基礎通信能力優勢，進一步擴大地鐵邊緣雲業務規模，大力探索算力服務、物聯網、園區專線服務等新市場，助力城市更新及數字化轉型。

在「智慧+」業務方面，圍繞綜合管廊、工地、社區、園區、高速公路、微中心等應用場景，深度挖掘市場需求，成功簽約大興機場高速公路智慧管控平台升級項目，通過數字孿生、車載定位、物聯數據融合等技術構建「1+6+N」智慧化管理體系，幫助客戶實現降本增效和精準調度等目標；成功簽約北京城市副中心樞紐管廊項目，運用新一代基於5G+邊緣計算的技術產品，進一步提升綜合管廊運維管廊效率；本集團首次進入消防領域，成功簽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樞紐氣體滅火系統設備、FAS項目，推動了樞紐和軌道消防國產化進程，標誌著本集團「智慧+」業務向多元化趨勢發展。

## 投資與合資合作

本集團以完善產業佈局，做強產業生態為目標，著力打造分類施策、精準賦能的投後管理體系。通過構建多維動態監測機制，實時跟蹤被投企業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持續加強被投企業價值管理和資源整合，助力被投企業提升核心競爭力和業務協同效率，形成「投—管—賦」三位一體的良性循環生態。年內，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企業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在持續保障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線和紹興地鐵1號線(含杭紹線)平穩運營的基礎上，推動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線1列車電客車進入大修廠廠修，進一步保障了運營服務質量。期內，京城地鐵客流量和票款收入較去年均有所增長，帶動營業收入和淨利潤也相應提升，為集團帶來了良好的財務收益。
-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年內成功交付北京地鐵3號線乘客信息系統及12號線AFC設備採購兩大標杆項目，為北京地鐵3號線一期、12號線新線的順利開通提供有力保障。在夯實傳統業務的基礎上，地鐵科技積極拓展通信、信號、機電、供電等多專業領域業務合作。

本集團為優化業務結構，強化戰略聚焦，近期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所持有的地鐵科技49%股權。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27日公開掛牌出售合營企業相關公告。

-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如易行」)積極拓展乘車碼聯合運營新模式，已成功與抖音、滴滴APP簽約並上線乘車碼服務，實現了超級SIM卡數幣硬錢包過閘功能上線，同時完成了城市通小程序乘車碼聯合運營簽約。年內，如易行旗下億通行APP註冊用戶41.28百萬人，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36%，互聯網平台業務佔北京市全路網過閘量約63%。

- 友道科技持續深化產教融合理念，通過自主研發系列仿真實訓系統，構建虛實結合教學場景，深度融合智能調度與自動化控制技術，助力職業院校提高實踐教學水平。年內，友道科技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標誌著其技術創新能力與產教協同價值獲得認可。
- 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智慧樞紐和雙智專網為核心，深度參與多項北京市重點示範項目。年內，完成副中心綜合交通樞紐項目智慧平台軟硬件部署，形成一體化運營指揮調度體系；同步推進的北京高級別自動駕駛示範區3.0擴區雙智專網建設取得階段性突破，已完成資源融合平台軟硬件部署以及大屏顯示系統安裝調試，為城市級智能交通管理平台建設提供標準化技術模塊與數據底座支撐。
-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已進入退出階段，部分項目實現平穩退出，並取得投資收益。本集團依託基石慧盈基金的投資佈局，聚焦軌道交通產業生態鏈，持續選拔孵化優質企業以提升經營能力。

## 研發創新

本集團秉承「研發+創新」的核心戰略理念，錨定新質生產力發展新要求，深入研究國家、地方、行業相關政策和發展指南，聚焦軌道交通產業智慧化、融合化、自主化趨勢，積極承擔重大科研項目，促進創新要素向集團集聚，推動集團成為創新決策、研發投入及成果轉化的重要主體。

在管理創新方面，一是細分產品應用場景，在三大業務板塊的基礎上，將產品劃分為智慧票務、智慧客服、智慧運營、智慧安全、智慧基礎設施和智慧運維等六大適用情景，實現在研產品全覆蓋，提升了產品管理精細化程度；二是實施場景化分層策略，鞏固智慧票務和智慧運營領域產品優勢，深化智慧安全和智慧基礎設施領域產品積累，探索智慧客服和智慧運維場景領域產品佈局；三是完善產品制度體系，制定項目標準化成果指南和自研項目工時統計實施指南，確保產品研發從立項研究到推廣落地的各個環節都符合高質量標準。

在課題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完善科研管理體系，推動科研項目有序開展。一是科研課題管理成效顯著，推動十餘項外部科研課題完成中期檢查和外部評審、兩項內部科研課題完成驗收；二是科研申報成果豐富，組織申報並獲批市科委《市域(郊)鐵路和城市軌道一網運營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等重要項目；三是年內《基於雲原生技術的軌道交通車載邊緣智能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基於軌道交通數據底座的移動化路網運營監測平台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兩項課題成果獲得北京市軌道交通學會國際先進與國內領先的成果評價「雙認證」，為後續申報科技成果獎項奠定基礎。

在技術應用方面，一是多雲綜合管理平台完成1.14版本升級並通過內部預驗收。該平台構建了從虛擬機到核心網絡的全鏈路監控體系，實現業務全流程統一可視化監控，在北京市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落地驗證；二是車載邊緣雲2.0產品實現規模化應用，相繼落地三亞、眉山、北京以及大灣區等多個城市與區域的高鐵、城際及地鐵項目。特別是在高鐵領域取得創新突破，成為新一代CR450智能動車組的首發搭載平台；三是Data4U 1.0產品成功在北京市軌道交通大數據中心正式投入運行，攻克MPP數倉數據採集、異構系統數據融合等多項技術難題，實現軌道交通海量數據的統一彙聚與高效治理，為線網級智能決策提供數據支撐。

2024年，本集團實現研發投入約港幣159.6百萬元，較上年同比減少約6.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研發效率提升所致。年內，新取得29項專利(累計專利149項)、77項軟著(累計645項)，共獲得北京市軌道交通學會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和2024年中關村軌道交通國際創新創業大賽最具技術創新獎TOP10等6項科技成果獎項，全資及控股公司共獲得包括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級「商用密碼檢測機構資質」、北京市「創新型中小企業」及「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認定等8項科技創新資質。上述成績的取得彰顯了本集團的科研實力，也標誌著集團在推動軌道交通技術創新方面邁出了堅實步伐。

## 展望

### 軌交數智轉型場景升級

近年來，以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前沿技術為底座的創新成果加速向各行業滲透，以提升效率、強化安全、降低成本為主要導向的各類智慧軌道交通產品已經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運營、維護等核心業務場景示範落地，並在智能調度、智慧運維、智能客服等細分領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發展數字化、智能化基礎設施」，並強調「持續推進「人工智能+」行動，大力發展新一代智能終端以及智能製造裝備」，疊加2024年《關於推進新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打造韌性城市的意見》、《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指導意見》等政策驅動，未來一段時間，智慧軌道交通產品將逐步從技術驗證階段邁向規模化落地階段，隨著智慧軌道交通的應用需求不斷升級，預計智慧軌道交通產品市場空間將持續擴大，為行業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

## 更新改造催生增量空間

21世紀以來，中國內地軌道交通系統建設快速推進，以車輛及地面設備為主的設備設施實現了大量投放。據相關數據統計，截至2024年末，中國內地城市軌道交通投入運營超15年的綫路超過30條、運營期10至15年的綫路近60條，集中於北上廣深等中心城市。按照國家標準和行業一般設計壽命估算，上述綫路的車輛及相關設備均已進入大修或更新周期，而隨著新建綫路里程和投資額的增加，未來更新改造市場的規模會持續擴大。特別是2024年以來，國務院印發了《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城軌協會也發佈《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既有綫改造指導意見》，在政策催化下，預計軌道交通設備更新替換需求有望加速，相關市場的增量空間將更加廣闊。

## 海外業務潛力逐步釋放

近年來，我國軌道交通行業積極深化國際合作與區域一體化進程，深度參與「一帶一路」倡議框架下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建設。通過高鐵、地鐵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合作，促動沿線國家經濟融合發展。在此背景下，揚帆出海已經成為多數中國企業的戰略選擇，以中國中車為首的眾多業內企業均在積極拓寬海外市場空間，擁抱全球化新態勢。相關研究預計，2025年世界城軌交通運營里程將突破45,000公里，保持平穩增長態勢。當前公司已在多個國家進行戰略布局，其中車載PIS細分領域在印度市場穩居市佔率第一，未來，公司將加力「走出去」，夯實國際業務發展基礎，複製當前已驗證的產業模式在更多「一帶一路」國家落地，實現可持續發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2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3年12月31日：647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港幣290.6百萬元(2023財年：約港幣29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人員結構的持續優化。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 報告期後事項

如上述披露，於2025年3月27日，本集團出售了合營企業地鐵科技49%股權，最終交易價格為人民幣68,332,215元。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不再持有地鐵科技的任何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27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2024財年後重大事項發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24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內容包括分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委任外聘核師數的事宜，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員工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202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並已推薦董事會予以批准。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業績公告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天職香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相符。天職香港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故天職香港並無就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2024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4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4元(2023財年：每股港幣0.025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舉行。有關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iitt.cn](http://www.biitt.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biitt.cn](http://www.biitt.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2024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宇航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